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5〕15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关于深能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  
经济开发区光伏制氢项目配套输氢管道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能北方（鄂托克前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绿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深能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光伏制氢项目配套输氢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经济开发区能源化工区，工程拟建输氢管道一条全长约1.25km；管道以深能北方（鄂托克前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厂区北侧站外2m为起点，总体沿深能厂区北侧向西侧敷设至尚东大道东侧，向北敷设至尚东大道与化工五路交叉口处，预留DN150阀井1座后向西顶管穿越尚东大道，再向北顶管穿越化工五路，与去润阳蒸汽管道并行敷设至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外南侧2.0m处为终点。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

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0%。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并采取场地硬化、定期洒水、施工垃圾及时清运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运输车辆经过起尘路段时应减速慢行，并采取洒水、蓬布苫盖等有效措施防治道路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施工设备及车辆的养护，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 至次日 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2、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为管道敷设工程，输气管道为密闭的地下管道，运营期基本不产生大气污染物，因此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3、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4、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5 年 5 月 28 日

---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5 年 5 月 28 日印发

---

